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宁南县政府办应急保障用车采购项目。现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次采购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化实施，采购人将明确验收程序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制定验收方案，严厉打击服务不及时、履约质量差、降低采购标的标准的不诚信行为。

## 二、清单及技术要求

### 1、货物清单

(1) 货物名称（采购标的）：应急保障用车

(2) 数量：1 辆

(3)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配置及说明
1	车身结构	5门5座SUV
2	长×宽×高(mm)	≥ 5170*1990*1900
3	综合油耗 (L/100km)	≤11
4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5	整备质量(kg)	≥2500
6	排量(ML)	≥2990
7	最大功率(kW)	≥240

8	最大扭矩 (N.m)	≥480
9	前后轮胎规格	≥275/50 R20 (参考)
10	驱动方式	前置四驱
11	排放标准	国VI
12	能源类型	汽油
13	变速箱	≥9挡手自一体
14	电动后备箱位置记忆	有
15	天窗	分段式电动天窗
16	座椅材质	真皮
17	驾驶辅助影像	倒车影像
18	后排座椅放到模式	比例放到
19	配套设施	<p>★车载GPS带GSM功能(提供试验报告或3C证书复印件佐证)车载录像机(提供封面同时具备CMA、CNAS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陀螺仪：支持侧翻、撞车、急加速、急减速等事件检测并报警提示；GPS：支持内置GPS/北斗双模，可实现定位信息的显示、编码叠加、录像记录</p> <p>3G/4G：支持内置3G/4G全网通模块；工作电压范围：DC 6V~DC 36V</p> <p>支持录像回放，最高分辨率≥4096*2160</p>

## 2、其他技术要求

-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应急保障用车。
- (2) 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 (3) 报价产品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

购单位的要求做好服务工作。

(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包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期限延误，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 ★三、商务要求

#### 1、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为5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最高限价要求，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包含货物的采购、运输、调试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安全要求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3、运输及管理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 成交人负责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

(3) 成交人需在当地联系好货物周转库房，货物在验收合格

前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

#### 4、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 车辆质保期为1年或者5万公里（具体质保期条款由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器件，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 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备件供货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维修队伍。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3)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半小时内应答。对于所提出的问题，在半小时内作出具体应答，提出初步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接到正式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特殊紧急情况需要现场服务，服务人员要以最快的交通方式到达车辆现场，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4)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质保期内货物如产生非人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维修，需更换的积极更换。

(5) 在交货时间内完成交付使用，未在交货时间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备品备件：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成交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7) 供货时提供车辆的操作规程，车辆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随车提供购车发票，合格证，随车工具，车辆质保手册，全国服务站点目录、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确保车辆上牌所需的应由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文件，确保正常上户。

(8) 成交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购置税、车辆上户、上牌等手续。（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9) 车辆保险由采购人自行购买。

## 5、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供货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支付 100%货款。

## 8、验收方法：

(1) 车辆运行调试等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及相关人员依据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品牌不符、资料不全、有安全隐患、有“三无”产品的以及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由成交人在 1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将被拒绝付款，中止合同，成交人按违约责任做处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按程序完成结算手续。

(2)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1. 其他未尽事宜在谈判或合同中约定。

2. 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谈判文件要求。

3、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